

公告



99年台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

依據：

1.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910100 號
2.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辦理
3.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

服務內容：

1. 服務對象：就讀臺北市信義區公、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兒童。
2. 執行時間：99 年 4 月到 7 月底。
3. 執行方式：本院醫護人員至衛生局指定之幼托園所進行到點服務。
4. 檢查項目：視力檢查、聽力檢查、口腔檢查、身體檢查。
5. 補助金額：每案 150 元由衛生局給付。
6. 服務人數：約 4000 人。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